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何麗嫦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余孟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張馮泳萍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一)
李潔玲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三)
黃敬棠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議程第V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劉家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18/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901/11-12(01) 、
CB(2)1961/11-12(01)及 CB(2)1969/11-12(01)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
文件 ——

(a) 一名市民就大學的收生時間表提交的
意見書[立法會CB(2)1901/11-12(01)號
文件]；

- (b)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於2012年5月7日就為有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公平的教育及考試安排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1961/11-12(01)號文件]；及
- (c) 教育局就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提供的資料便覽[立法會CB(2)1969/11-12(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22/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 (b) 空置校舍使用和處理；及
- (c) 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政府當局

4. 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於何時討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融合教育"和"檢討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資助安排"。

(會後補註:"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及未來路向"的議題已定於2012年7月的例會上討論。有關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進度的資料，包括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時間表，則於2012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2332/11-12(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立法會CB(2)1916/11-12(01)及CB(2)1922/11-12(01)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

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電子學習的發展及教科書價格"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22/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推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稱"該計劃")。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利用互聯網說明電子教科書的設計和功能。

教科書價格

8. 甘乃威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教科書、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下稱"分拆訂價政策")未能令教科書價格下調表示失望。他指出，在可見的未來，電子教科書很可能只取得甚小的市場佔有率，故他關注開發電子教科書能否令印刷版教科書價格大幅下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規管電子教科書的價格，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降低印刷版教科書和電子教科書的價格。

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教科書往往連同各式各樣的教學資源過度綑綁發售。為應付這問題，政府當局已要求教科書出版商在2011-2012學年將教科書、學材和教材分拆訂價。然而，教科書出版商堅持，全面推行分拆訂價政策最少多需3年時間。據出版商表示，已分拆教科書的價格實際上有所回落，但跌幅被通脹抵銷，導致教科書的價格稍微提高。基於自由市場經濟的精神，政府當局不應參與訂定教科書價格。為糾正教科書市場嚴重扭曲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採取新的措施及發展電子教科書市場。

10. 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與印刷版教科書相比，電子教科書的營運成本較低，因為無需印

刷、貯存、運輸、提供零售服務等。向該計劃提出的申請會根據質素和訂價評審。申請者須承諾在合約期內以其所訂的價格出售在該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預計訂價承諾將持續4個學年(就非牟利申請者而言)及兩個學年(就其他申請者而言)。

11. 何秀蘭議員懷疑電子教科書能否在短期內有助解決印刷版教科書價格高昂的問題。她認為電子教科書不能完全取代印刷版教科書，因為兩類教科書帶給學生不同的學習經驗。將教科書與教材和學材分拆，對減低教科書價格幫助不大，因為編製教材和學材的成本，並未在售價中真實反映出來。為阻遏出版商任意訂定教科書價格和降低教科書價格，政府當局應委託非牟利機構按收回成本原則開發教科書，把競爭引入教科書市場。

12.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表示，印刷版教科書市場每年帶來15億元收入，當中6億元來自政府資助。她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正視教科書價格高昂的問題及從源頭着手。她指出，教科書價格高昂的根本原因，是學校的部分開支(例如舉辦課外活動或課後學習班)實際上獲得出版商透過他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贊助。這些市場推廣成本已計入教科書價格，由家長承擔。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學校討論他們所需的經費，從而向學校提供適當的資助。否則，學校將別無選擇，惟有繼續依賴出版商的贊助。

1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對付教科書價格高昂及教科書市場被壟斷的問題，必須把新的競爭引入教科書市場。雖然現階段尚未訂定全面採用電子教科書的時間表，但政府當局認為，重要的是向社會發出清楚信息，表明政府當局的最終目的是以電子教科書逐步取代印刷版教科書。政府當局會監察電子教科書的質素、銷售及訂價策略，同時鼓勵學校支持使用電子教科書。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經常修改課程，並把工作紙和補充練習上載香港教育城網站，供學校使用。政府當局亦應推廣使用舊書。

15. 甘乃威議員從傳媒報道察悉，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曾發表言論，指教科書價格的問題應透過在適當的平台上討論來解決，並對該計劃表示懷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計劃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溝通。教育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沒有徵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對該計劃的意見。他強調，該計劃是政府當局經詳細研究後制訂的。

開發電子教科書及支援學校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發展電子教科書市場方面，政府當局必須避免該市場重蹈印刷版教科書市場的覆轍，遭到扭曲及壟斷。而至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不應控制電子教科書的內容。政府當局應考慮資訊科技界就電子教科書提出的意見，並參考新加坡開發電子教科書的情況。在新加坡，每名學生獲提供一個輕巧的電子書包，學生可利用當中的智能卡閱覽電子教科書。學生和教師可透過電子書包互動及溝通。正如資訊科技界所指出，通過互聯網開啟電子教科書不及使用智能卡可靠，因為網絡可能會負荷過重。政府當局應設定電子書包及電子教科書的標準規格，防止加入不必要的應用程式和電子功能，令它們變得非常昂貴。鑒於學生每天長時間使用電子書包，當局應採取措施保護他們的眼睛。政府當局亦應協助學校提升他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配合採用電子教科書。

1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新的市場參與者加入，為長遠建立一個嶄新、健康及可持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奠下基礎。在現階段，政府當局集中於邀請學校以伙伴學校身分試用將會在該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在選擇伙伴學校時，政府當局會確保他們具備試用電子教科書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他們的教師有能力以電子教科書教學。

18. 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補充，根據一些曾試用電子教科書的學校的經驗，學生上課時未必要每人一部電腦，因為某些科目可以借助投影機教授。他們並發現，共用電腦的學生會更積極

合作。應否在課堂上為每名學生提供電腦的問題，可因應電子教學的發展作進一步討論。

19. 余若薇議員支持開發電子教科書。她認為，向每名學生提供一部電腦，讓他們能夠有效地學習，是必不可少的，並詢問在政府當局申請的撥款中，有否任何部分將用作協助有需要學生購買電腦。

政府當局

20. 教育局局長解釋，5,000萬元的承擔額主要用於提供新苗資助予非牟利機構，以便他們加入市場。當局設有其他資助計劃幫助有需要的家庭購買價格相宜的互聯網服務及電腦器材。應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詳細資料及分項數字，說明如何使用擬議開立的5,000萬元承擔額推行該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2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2)209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劉秀成議員歡迎引入電子教科書，認為對保護環境有益，但表示政府當局應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教科書價格高昂的問題。除發展電子教科書市場外，當局亦應推廣使用舊書。政府當局應考慮從海外採購電子教科書，而非委託開發商為本地學校編製電子教科書。

22. 余若薇議員認為，與其按課程所訂的每個題目編製包含全面資料的電子教科書，不如只在電子教科書中提供大綱，然後鼓勵學生到互聯網搜尋與他們研習的課題有關的最新資料。這做法符合國際學習趨勢，對學生而言是良好的學習經驗。

2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海外電子教科書的課程或與本地課程不同，因此海外電子教科書可能不適合本地學校。為本地課程度身訂造的電子教科書可確保達到學習目標，以及節省教師調整海外教科書以配合本地課程所需的時間。鑒於教師工作繁重，涵蓋全部內容的電子教科書可免卻他們蒐集教材的需要。

招標開發教科書

24. 副主席表示，她對政府當局為學校出版教科書有保留，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這樣做。她關注到，倘若對電子教科書實施嚴謹的質素保證準則，電子教科書市場很大機會被現有的印刷版教科書出版商壟斷。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電子教科書的嚴謹質素保證準則，以便新的開發商進入市場。

25. 主席關注到，電子教科書市場也許需時5至10年才發展成熟，在此之前，家長必需繼續承受高昂的教科書價格。她認為政府當局未有盡力處理問題的癥結，並對政府當局拒絕採納招標出版教科書的方案感到失望。為令教科書市場進行良性競爭，並為學校提供更多選擇，政府當局應邀請大學或非牟利機構以成本價出版教科書。

26. 教育局局長答稱，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出版教科書，並認為這做法未必能有效打破教科書出版商的壟斷。學與教資源檢討工作小組曾考慮招標出版教科書的方案，但他們得出的結論是該方案無助於解決問題，因為市場上目前只有少數出版商，而這些現有的出版商極可能參與投標。此外，學校已使用他們的教科書多年，未必會轉用其他出版商的教科書。為把良性競爭注入教科書市場，政府當局決定開發電子教科書，引進新的市場參與者及重定市場規則。政府當局將能監察電子教科書的質素、銷售及訂價策略。為鼓勵有興趣但經費並不充裕的非牟利機構和學術院校編製電子教科書，政府當局會向他們提供新苗資助。新苗資助屬等額半費資助，每個科目組別可獲得的資助上限約為400萬元。至於其他不符合資格獲得新苗資助的機構，當局亦歡迎他們申請參加該計劃。

採用電子教科書的時間表

27. 主席及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估計發展電子教科書市場的時間表為何。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6月至8月邀請各方提交開發電子教科書的申請。在該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最早可於2014-2015學年推出市場。至於個別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方面，則須視乎他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他們的教師是否準備好以電子教科書教學。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強制所有學校按某個時間表採用電子教科書。

28. 主席表示，鑒於電子教科書只在伙伴學校試用，試用過程涉及的科目不多，她懷疑電子教科書在未來數年能否與印刷版教科書直接競爭，從而降低教科書價格。

議案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邁向全面採用電子教科書的過渡期內，政府當局應致力規管教科書價格，並向學校提供所需資源以採購教師用書。政府當局亦應鼓勵使用舊書。他動議以下議案——

"本會要求教育局推動學校實行教科書回收計劃，鼓勵師生使用舊書，減輕家長負擔，推動環保。"

(譯文)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extbook recycling programmes in schools and encourage teachers and students to use second-hand textbooks, so as to alleviate parents' burden and promo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議案獲劉秀成議員和議。

30. 梁耀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支持議案。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帶頭推廣使用舊書。

31. 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議案。她同意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招標出版教科書，引入更多競爭，以期使教書價格下降。

3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全部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亦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於2012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2296/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於2012年6月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 改善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措施

[立法會CB(2)1922/11-12(02)至(03)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適用於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22/11-12(03)號文件]。

3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6.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運作，以及在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開設一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以加強落實有關改善建議的首長級支援。

利率

37. 張文光議員歡迎各項改善措施，以減輕學生借款人的財政負擔。然而，他建議當局進一步考慮豁免計算借款人在學期間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利

息。此外，考慮到須經入息審查貸款借款人的財政需要，加上這類貸款的利息收入數額或遠不足以彌補行政開支，故他認為應向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借款人提供免息貸款。

3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下提供的貸款的利息安排。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922/11-12(02)號文件]第23段所述，如在學期間豁免計算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借款10萬元的學生每月只會減省約20元的利息支出。反之，如豁免所有現有免入息審查貸款借款人在學期間的利息，將引致政府每年損失大筆利息收入，數額約達3,300萬元。政府當局亦關注到，如提供在學期間免息貸款，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可能會被濫用。至於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當局提出把利率由現時的2.5%減至1%的建議，已有助紓緩有經濟需要的借款人的還款負擔。由於在學期間無須計算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利息，因此實際利率低於1%。

3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紓減學生的財政負擔。

40.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曾探討不同方法減輕學生的還款負擔。把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以及把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的建議，將可大幅減低每月還款額，減幅接近40%。借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有還款困難，還款期可進一步延長最多兩年。

拖欠還款問題

41. 張文光議員察悉，在13 000宗拖欠還款個案中，約600宗屬嚴重拖欠還款個案，即有關的借款人欠款超過10萬元、已停止還款超過一年及沒有回應政府當局發出的催繳通知書或就拖延還款提供合理解釋。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措施追討拖欠的還款，確保公帑得到慎用。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4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即有需要制訂更嚴厲的措施對付拖欠還款問題。他強調，嚴重拖欠還款個案會影響財務信貸系統，故應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相關的資料。政府當局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進一步討論他對該建議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再向私隱專員解釋，提供負面資料的建議只適用於嚴重拖欠還款個案，當拖欠還款者清還欠款，其資料便會隨即從個人信貸資料系統移除。

43. 余若薇議員亦就拖欠還款問題提出同樣的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加強措施，以處理沒有回應學資處發出的催繳通知書的拖欠還款者，例如採用較高的利率或就拖欠款額徵收附加費。

44.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制訂機制，規定借款人如未能依時還款，便須按最優惠利率(現時約為5%)繳付逾期利息。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而言，逾期利率高於建議的1.674%。至於被法院定罪的拖欠還款個案，拖欠還款者需繳付由法院決定的更高利率。教育局和律政司已協定每年把大約3 000宗嚴重拖欠還款個案轉介律政司循法律途徑追討債項。拖欠款額不超過5萬元的個案將提交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

45.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補充，學資處近年實施連串改善措施，加緊向拖欠還款者追討債項。在2010-2011學年，學資處已調配更多資源處理涉及大筆欠款的嚴重個案，以期加快轉介律政司採取追討欠款的法律行動。在過去4個學年，共有2 300宗拖欠還款個案轉介律政司，政府當局已從1 611宗拖欠還款個案收回約6,200萬元。

4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及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以供審議。

VI. 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立法會CB(2)1922/11-12(04)至(05)號文件]

4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4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專上學生提供的政府獎學金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22/11-12(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9.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10億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22/11-12(04)號文件]。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立獎學金及獎勵計劃

50. 何秀蘭議員支持設立更多獎學金及獎勵計劃。她認為，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的有需要學生亦應合資格申請獎學金，以紓解他們對無法支付學費的擔憂。她進一步表示，部分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須雇用特別服務協助他們學習。然而，由於費用高昂，他們未必能夠負擔這些服務。她建議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提供專項獎學金及獎勵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支援他們修讀專上課程。她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接受高等教育克服所有困難，他們付出的努力值得肯定和頒發獎學金。

5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修讀專上課程而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可向相關的資助計劃申請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和學習開支)及貸款(用以應付

生活開支)。政府獎學基金自設立以來，其目的一直是表揚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成績優異學生。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傑出學生則合資格透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申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獎學金。

5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許多院校已因應個別學生的殘障情況和就讀的學科而作出特別安排，以及提供支援服務。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載述，建議在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立的新獎學金及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是表揚在非學術領域取得成就或嶄露才華的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符合相關準則，亦合資格向該等計劃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會亦因應不斷改變的情況，考慮可否推出新的獎學金及獎勵計劃。政府當局會把何秀蘭議員的建議轉達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自的督導委員會，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53.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向議員匯報其就她的下述建議所作的考慮：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獎學金及獎勵。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把所需資料加入其於2012年5月25日發給財委會的文件[FCR(2012-13)33]。)

本地及非本地申請人的得獎比例

54. 張文光議員關注獲頒獎學金的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人數失衡。他提到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長沈祖堯教授曾表示，獎學金是內地學生與本地學生起衝突的原因之一。政府當局在立法會2012年3月28日會議上回覆立法會就大學教育資源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得獎的學位或以上程度本地學生，每年可獲頒獎學金4萬元，非本地學生每年可獲8萬元。在2009-2010、2010-2011及2011-2012學年，非本地得獎人的百分比較本地得獎人分別多出18%、24%及10%。由於非本地學生的學費較高，他們獲頒較大筆獎學金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倘若非

本地申請人的得獎比例持續高於本地申請人，本地學生或會抱怨。為了說明其論點，他以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中大為例，指出兩者的比例出現明顯差距。就港大而言，非本地及本地申請人的得獎比例在2010-2011學年分別為86%及18%；至於中大，該比例在2011-2012學年為非本地學生79%及本地學生52%。他認為，在可行範圍內，每所院校的非本地及本地申請人的得獎比例應盡量看齊。他促請政府當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醒各院校在頒發獎學金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時，應取得適當平衡。

5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把非本地申請人與本地申請人的得獎比例作出比較並不恰當，因為許多在香港求學的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在本國均為傑出學生，獲本地大學提供獎學金來港就讀。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同院校採用不同的機制提名學生接受獎學金。一些院校會邀請學生提出申請，另一些則依據學生的表現直接提名學生，而不會邀請學生提交申請。因此，該比例不應視為"成功率"。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在2011-2012學年，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卓越表現及最佳進步得獎人當中，分別有98.5%及96%為本地學生。

5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關注的並非在所有獲頒獎學金的人當中本地得獎人的數目。鑒於本地學生人口較非本地學生人口龐大得多，本地得獎人的數目必定遠超非本地學生。反之，他關注的是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分別獲頒獎學金的成功率。他重申，院校頒發獎學金時，應確保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成功率相若，以免令人覺得不公平。

57.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一向以來，政府當局均向各院校發出清晰的信息，就是得獎人應大部分為本地學生。政府當局會與各院校討論張文光議員的關注。

58.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以及從未涉及有關獎學金的事宜。據她瞭解，院校的學院各自訂定得獎人殷選準則，大部分都按學業成績頒發獎學金。院校亦會提供獎學金以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到來就讀。這也許是非本地學生

得獎的成功率較高的原因之一。她認為，不應把院校頒發獎學金的安排視為對本地學生不公平。

5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主席此時離席，其後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VII. 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立法會CB(2)1922/11-12(06)至(07)號文件]

60.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6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配對補助金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922/11-12(07)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2.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撥款25億元為專上教育界別推行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詳情載於其文件[立法會CB(2)1922/11-12(06)號文件]。

為副學位課程提供配對補助金

63. 張文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一直促請當局把配對補助金計劃擴大至涵蓋副學位課程，讓有關院校有更多資源投放在副學位教育方面，從而減輕副學位學生的財政負擔。因此，他歡迎把配對補助金計劃擴大至涵蓋自資副學位課程。鑒於這是配對補助金計劃首次擴大至涵蓋自資課程，而且相對於學位課程，院校或較難為副學位課程籌得捐款，因此他建議加強支援副學位部門的籌募經費工

作，例如以1：1的配對比率，為所有指明用以開辦副學位課程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從而進一步推動院校(特別是同時開辦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院校)為副學位課程籌募經費。

64.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在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當局建議以每1元捐款得1元的方式，提供首6,000萬元的配對補助金，不論副學位或學位部門均一同受惠。建議的配對公式及運作條款將確保配對補助金計劃簡單容易管理。

政府當局

65. 教育局副局長答允在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就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2年5月25日隨立法會CB(2)2161/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6. 副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II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6日